

首都师范大学 201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2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5 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 [2015]1 号)以及《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我校 2015 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基本要求。

一、复试组织管理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

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院长(主任)具体负责,各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主任)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复试录取工作

(一) 复试时间安排及地点

我校 2015 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在 5 月 10-11 日进行,复试地点为首都师范大学,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见分院系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将于近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二) 参加复试考生范围

所有达到我校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

(三) 复试分数线要求

招生单位	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外国语不低于	专业课不低于	总分不低于
政法学院	0101 哲学、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50	70	不划线
教育学院	0401 教育学	50	不划线	212
	0402 心理学	50	50	180
文学院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50	不划线	212
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50	不划线	212
历史学院	0601 考古学	50	60	173
	0602 中国史	50	60	173
	0603 世界史	50	60	173
音乐学院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45	不划线	198
美术学院	1304 美术学	55	70	208
外国语学院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50	不划线	186
数学科学学院	0701 数学、0714 统计学	50	40	160
物理系	0803 光学工程	50	不划线	170
生命科学学院	0710 生物学、0713 生态学	50	不划线	179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0705 地理学	50	不划线	176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304 美术学	45	60	187

备注:同等学力考生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初试总成绩。

（四）破格复试原则和条件

对外国语成绩略低于外国语复试分数线，但专业课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在所报考专业破格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 1、外国语成绩低于外国语复试分数线 5 分以内。
- 2、专业突出，排名靠前，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培养潜质。

（五）招生计划和复试比例

1、我校 2015 年各院系拟招生计划见院系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视生源质量状况，会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 2、我校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办法，各院系复试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3。

（六）复试内容

1、考生报考材料综合评定。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请参照《首都师范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复试提交材料要求，在 5 月 10 日前将报考材料寄送至相关院系。各博士生招生院系联系方式见附件 1。

-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随面试考核）。
- 3、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单独测试或随专业面试测试）。
- 4、专业面试。
- 5、部分院系加试专业笔试。
- 6、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

各院系复试内容见分院系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七）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为复试内容 3、4、5 项考核成绩之和，复试各项考核内容所占复试成绩比例由各院系自定，具体见分院系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备注：1、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八）录取成绩计算办法和录取办法

1、初试、复试成绩权重分配：原则上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2、录取总成绩合成：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科目门数×50%+复试成绩×50%。

3、录取办法：对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各院系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或专业方向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4、录取成绩计算办法和录取办法具体以分院系复试录取方案为准。

（九）信息公布

我校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各项复试录取信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可登录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cnu.edu.cn/> 查询。

三、资格审查

1、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具体时间、地点见分院系复试方案。

2、资格审查须出示以下材料：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

(3) 同等学力考生需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 凡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四、体检

1、时间：5月10-11日(每日10:00-16:00)。

2、地点：首都师范大学校医院(校本部)

3、要求：

(1) 请携带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粘贴在体检表上)、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医院领取体检表。考生应如实填写病史，没有者一律在既往病史栏内填写“无”；体检时逐科检查，避免漏检漏项，体检表不得自行涂改。

(2) 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保证充足睡眠，勿饮酒。

(3) 体检当天请空腹。

五、加强监督，严肃纪律

我校各单位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和纪律，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保证复试录取工作进行顺利。

我校研招办接待咨询电话：010-68902658；

学校纪委接待投诉电话：010-68902601；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82837217。

六、如有变化，以研究生院解释和通知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4月29日

附件 1: 各博士生招生院系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	邮编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政法学院	10008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文科楼政法学院 809 室	周老师	01068902681
教育学院	100048	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甲 23 号首都师范大学东校区教育学院 B816	龚老师	01068901745
文学院、 中国诗歌 研究中心	10008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文科楼 624	方老师	01068902306
历史学院	100048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科研办公室	赵老师	01068902154
音乐学院	100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6 室	宋老师	01068900436
美术学院	100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112 室	英老师	01068437737
外国语 学院	10008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3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一区外语楼 615 科研办公室	关老师	01068901969
数学科学 学院	100048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6 号首都师范大学北二区教学楼 145 室	王老师	01068902352
物理系	100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教三楼物理系 326 室	杨老师	01068902348
生命科学 学院	100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四楼 322 室	徐老师	01068902329
资源环境 与旅游学 院	100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实验楼 717 室	荆老师	01068902339
中国书法 文化研究 院	100048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吕老师	01068902937、 01068902274